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安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29,29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亚东安泰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前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亚东安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亚东安泰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期间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由于2021年8月21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际截至2021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亚东安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 22日-2021年 8月20日	11.87	528,800	0.04%
合计	/	/	/	528,800	0.04%

--	--	--	--	--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东安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8,848	2.37%	34,230,048	2.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如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亚东安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亚东安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亚东安泰减持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亚东安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